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　慈综执建〔2021〕1号　　　　 　　 签发人：谢晖

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5号

建议的答复

钱林宝代表：

您与陈海光、邹黎明、翁利聪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城乡环境治理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”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慈溪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概况

根据浙江省、宁波市相关工作部署，我市自2017年年底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由市卫健局市爱卫办牵头推动。2018年7月起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开展。2018年7月起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着力围绕源头分类质量提升、中间分类体系建设、终端资源处置完善等三方面重点工作，尤其突出问题导向，在2020年度开展了源头提质攻坚行动。目前，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跑全省、全宁波大市。源头分类质量方面，“上门集运”、“撤桶并点”模式广泛建成，小区（村）合格率均超80%；中间分类集运方面，各镇（街道）大型生活垃圾集运车辆全面统一标志标识，依照四分类要求开展分类集运；末端资源处置方面，是宁波地区唯一配齐四分类处置渠道的县（市）。2020年，我市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均进入宁波大市优胜区域行列；荣获2020年度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估优秀单位、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考核优秀县（市、区）（全省总计仅20个，其中宁波3个）。

二、问题与建议中已落实的具体工作

**（一）加强垃圾分类法制保障，提升垃圾治理水平。**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已于5月1日起实施。针对全省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、分类、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，具有管理责任更加明晰、城乡统筹更加紧密、源头减量更加细化、刚性约束更加严格四大特点。如果单位、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，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个人处200以上2000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。同时，违反此《条例》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，属于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规定的不良信息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记入信用档案。该《条例》相比过去，所明确的违法行为处罚种类更多，针对同一违法行为所规定的处罚金额上限更高，更具威慑力。

**（二）提高分类工作经费投入，保障阶段工作推进。**2019年11月市分类办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《慈溪市生活垃圾分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慈分领办〔2019〕16号），对往年和当年垃圾分类覆盖居住小区、行政村及创建宁波、省垃圾分类示范、高标准小区进行补助，补助时间为2019年至2020年，2018年参照执行，三年共安排补助经费为6000万元，其中2018年下拨1462万元，2019年下拨2258万元，2020年剩余约2280万元。2020年重新更新调整了补助政策，采取“奖优”模式，即对分类质量良好、完成模式建设的小区（村）按月检查奖励，以提升小区（村）实际工作质量。

**（三）探索投放模式建设创新，推动便民措施落地。**试点长河镇开展“四网融合”模式创新，将“环卫保洁+以桶换桶”两网与“拉圾分类+资源回收”两网有机融合，由政府拨款支持前端两网工作,招标委托宁波环深公司通过市场化运作,扩大可支配资金储量以满足后端两网工作的经费投入需求，通过集约化经营模式破解了财政难。同时，积极开展节假日（双休日）午间投放、24小时错时投放点建设以及便民服务代投等工作，提升群众分类积极性与参与度。自5月1日起，全市已开展“撤桶并点”模式建设的居住小区均已基本落实节假日（双休日）午间开放工作。

**（四）加大分类宣传教育力度，提升群众分类意识。**落实“线上”+“线下”两方面宣传教育工作。“线上”发挥媒体作用，与浙江电视台、浙江日报、宁波日报、市融媒体、微信等媒介开展广泛合作，2018年以来累计报道400余条，其中浙江日报专门刊文4篇，微信公益广告投放覆盖25万人次。“线下”突出氛围营造与教育培训，现阶段，我市各居住小区、行政村、党政机关单位等均配齐垃圾分类宣传栏、基础知识栏，重点区域因地制宜设置大型墙体、户外广告、电子屏字幕；全市组织“垃圾去哪儿了”垃圾分类公益考察超30场，开展市级大规模教育培训10场，各镇（街道）、主要行业部门组建市级“双百”垃圾分类讲师团，各村（社区）每季度开放面向大众的垃圾分类教育培训讲座，各小区投放点落实桶边督导与教育指导。

三、下阶段工作打算及思路

**（一）强化精准宣教以及执法保障，提升群众分类意愿。**逐步建成全市垃圾分类信息智慧平台，依托平台加大监管与追踪力度。强化精准垃圾分类宣教，重点针对部分不愿垃圾分类的群众开展重点上门宣教与入户指导。开展居住小区桶边督导人员、行政村上门集运人员的专项培训和定期测评，逐步减少或撤销原由桶边督导人员。根据5月1日起实施的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，加大执法保障力度，切实开展垃圾乱丢、垃圾不分类等行为的执法检查与处罚，属地中队实现每人每月垃圾分类执法办案量2起以上，增强执法震慑作用，形成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。完善信用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同市发改局、市新市民服务中心等联动，推动个人、单位信用体系建设，试点将垃圾分类纳入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当中。

**（二）试点垃圾分类奖惩激励机制，加大社会动员力度。**在条件成熟的小区（村）试点垃圾分类奖惩激励机制。对垃圾分类到位的单位、家庭、个人予以精神、物质等多方面奖励。试点评选各层级垃圾分类先进代表、积极份子等，将典型案例在媒体上、小区（村）宣传栏、走道公示栏等媒介上公示推广。同时，推动再生资源回收智能柜、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智能柜投放，投放点配置积分卡或按照市场价设置手机金额返现，提升群众分类投放意愿。此外，针对乱丢垃圾、不分类的典型案例与当事人，及时予以“慈溪发布”“三北聚焦”等媒体曝光，设置群众检举、投诉、举报奖励机制，营造群众相互监督、管理的良好氛围。

**（三）强化干部示范和社会动员，引导自觉习惯养成。**一方面，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带头作用，建立市领导联系镇（街道）垃圾分类工作机制，定期开展督查听取汇报；打造市级部门定向包干居住小区模式，开展敲门行动与桶边督导志愿服务；落实党员干部带头参与机制，由村社区组织本辖区内党员干部参与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。另一方面，加大社会动员力度，尤其是落实好物业企业在提升垃圾分类工作成效中的积极作用，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垃圾分类工作质量奖惩激励机制，对垃圾分类成效较好的予以实际补助，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。

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年6月30日

抄　　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市卫生健康局，掌起镇人大主席团，陈海光、邹黎明、翁利聪。

联 系 人：陈瑾

联系电话：63007518